

关于黄河等十河三湖管理范围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黄河、黑河、巴音河、柴达木河(香日德河)、大通河、布哈河、长江、澜沧江、格尔木河、那棱格勒河及扎陵湖、鄂陵湖、苏干湖的管理范围通告如下：

一、河道管理范围

(一)黄河：有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护堤地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 10 米。无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(所经县城段重现期 30 年，其余河段重现期 20 年)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及行洪区。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。

(二)黑河：有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护堤地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 10 米。无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(所经县城段重现期 30 年，其余

河段重现期 20 年)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及行洪区。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。

(三)巴音河：有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护堤地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 10 米。无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(德令哈市区段重现期 50 年，其余河段重现期 20 年)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及行洪区。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。

(四)柴达木河(香日德河)：有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护堤地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 10 米。无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(重现期 20 年)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及行洪区。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。

(五)大通河：有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护堤地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 10 米。无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(所经县城段重现期 30 年，其余河段重现期 20 年)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及行洪区。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。

(六)布哈河：有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护堤地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 10 米。无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(所经县城段重现期 30 年，其余河段重现期 20 年)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及行洪区。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。

(七)长江：有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护堤地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 10 米。无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(所经县城段重现期 30 年，其余河段重现期 20 年)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及行洪区。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。

(八)澜沧江：有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护堤地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 10 米。无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(所经县城段重现期 30 年，其余河段重现期 20 年)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及行洪区。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。

(九)格尔木河：有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护堤地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 10 米。无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(格尔木市城区段重现期 50 年，其余河段重现期 20 年)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及行洪区。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。

(十)那棱格勒河：有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护堤地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 10 米。无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(重现期 20 年)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及行洪区。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。

二、湖泊管理范围

扎陵湖、鄂陵湖、苏干湖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水位之内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246

